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财务处

财务函〔2023〕1号

关于办理 2022 年度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 汇算清缴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和《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）精神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，现就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汇算清缴内容

汇总 2022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 4 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，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、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，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（税率表见附件 1），计算最终应纳税额，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，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。

二、办理时间

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，可以在离境前办理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教职员工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办理汇算清缴：

1. 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、WEB端登录个人电子税务局，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，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汇算清缴。

2. 委托由学校代办。教职员工委托由学校代办的，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与到财务处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，补充提供其2022年度在学校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、相关扣除、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，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3.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汇算清缴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咨询。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事项，如有疑问，可咨询财务处，联系电话：42465992（财务处将及时提供指导服务或专场培训）；也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到当地税务机关咨询。

2.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确认。

（1）请需要由学校代为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教职员工于2023年4月30日前，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与财务

处进行清缴情况确认（确认方式可以为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纸质声明、微信、短信等，纸质声明格式详见附件1）。

（2）逾期未与财务处确认的，将视为不需要由学校代办。

（3）请各位教职工2023年5月30日前完成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，因未按时、准确进行，对个人纳税信用体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教职员工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承诺声明

2.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

（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63/c5184015/content.html>）

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财务处

2023年3月29日

附件 1

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承诺声明

本人（身份证/纳税人识别号：），现为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部门员工，就 2022 年度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情况声明如下：

本人（姓名）选择委托重庆人文科技学院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500000709355984P）办理汇算清缴。本人承诺，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如实提供本人 2022 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（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）、相关扣除、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若有隐瞒、虚报相关信息等行为，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声明！

承诺人（签名）

日期